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08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86年3月21日以後聘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得否經公務人員協會推薦為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及參加票選委員之選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5年8月1日部法二字第1054126414號書函辦理，兼復貴校105年7月4日政人字第1050020167號函。
- 二、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第2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6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第5項）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第6項）第2項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準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指定委員係由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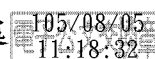
關首長就占本機關職缺之人員，或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

三、復查銓敘部98年7月6日部管二字第09830677473號函、同年8月11日部管二字第09830520561號書函、同年9月4日部管二字第0983100303號書函，以及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條規定意旨，基於民主參與精神，為使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亦有協會會員參與，同時兼顧其代表性，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一定標準時，所屬機關雖得經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1人擔任協會代表，惟仍須以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之人員為限，不包括聘僱身分之協會會員。以新制助教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適用對象，自非本機關受考人，從而不得參與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又新制助教雖得依本部公務人員協會章程第5條第1項規定加入會員，惟因其非屬前開組織規程所定本機關人員或依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者，亦無從透過本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擔任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四、至貴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5條規定，新制助教之考核、停聘、解聘、不續聘，於未設教評會之單位應經相關會議通過，逕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定辦理部分，應屬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之機關首長交議事項，尚非新制助教即得據以擔任考績委員會之委員，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政治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